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

中汇原委派朱敏女士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根据最新工作安排调整，现变更林鹏飞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：林鹏飞先生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二、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林鹏飞先生：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04年起开始在中汇执业，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林鹏飞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汇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身份证件及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4日